

设立仙乡共富专项资金,每年投入100万元 “烧饼大王”要带乡亲们一起创富

台传媒记者 蒋虎雄

开酒吧遇上疫情,行业不景气赚不来钱,仙居横溪的杨先生决定转行。四下考察后,他欣然选择加盟仙居人打造的“朱阿根烧饼”品牌。

在10月31日举行的首届仙乡共富论坛上,杨先生拿到了当天设立的仙乡共富专项资金发放的1.8万元创业补贴。

此次论坛以“勇闯具有仙居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为主题,由杭州朱阿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仙居县总商会、杭州仙居商会和仙居农商行联合主办。论坛的主旨是,围绕仙乡小吃产业,更好地打造共富生态圈,带动更多的仙居百姓家庭致富。

“仙乡共富计划”的发布,是本次论坛的重头戏。该计划的核心是在仙居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等单位的指导下,仙居县总商会、杭州仙居商会和杭州朱阿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仙乡共富专项资金,用于“朱阿根烧饼”品牌加盟商的创业补贴、推广激励和公益慈善事业。

据介绍,“仙乡共富专项资金”账户由朱阿根品牌方每年投入100万元以上。凡是仙居籍的加盟商,一律按照最低加盟费执行,并享受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退役军人及家属加盟的,每店补贴至少1万元。

“仙乡共富计划”首期持续10年,之后视具体情况加大补贴力度。“朱阿根烧饼”

品牌方的愿景是通过10年努力,带动2000对仙居夫妻创业增收。

仙居小吃是典型的“地瓜经济”,走南闯北做小吃、早点的仙居人很多,“朱阿根烧饼”品牌创始人兼董事长、杭州仙居商会副会长朱寿根是其中的佼佼者之一。他是淡山人,从一家小小的早餐店做起,成功创立品牌,目前全国加盟店500多家,拥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和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朱阿根烧饼”已成为江浙地区极具代表性的美食之一。

“小吃行业,大有作为!”当天的论坛上,朱寿根分享了自己的创业故事。他说,“朱阿根”品牌之所以成功,关键在于经营理念的创新突破,那就是在用料实在、口味

佳的基础上,摒弃传统的“一个炉子一个摊”模式,打造像咖啡店、奶茶店一样高大的门店,从而彻底改变了人们对烧饼的认知,受到了消费者的欢迎。

他说,推出“仙乡共富计划”并非一时冲动。尽管做烧饼是小本生意,但还是需要一定的启动资金,“朱阿根”品牌日渐成熟,“让加盟的仙居老乡创业更加轻松一点,帮助更多的人通过双手勤劳致富,是我一直以来的想法。”

“把仙居小吃文化传播出去,让更多的人知道仙居,吸引他们来仙居旅游创业,这是‘仙乡共富计划’最大的意义。”仙居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朱继平认为。

台州“利剑”让百姓“秤”心如意

7月底以来查处电子秤计量作弊案件119件,居全省首位



本报(记者郑红)电子秤作为广泛用于农贸市场、商超等场所的贸易结算工具,对确保贸易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7月底以来,台州市市场监管局强化渗透式执法、立体式监管和社会化监督,大力推进民生计量“利剑”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电子秤计量作弊案件119件,居全省首位,其中查处电子秤改装窝点3个,大要案4起。全市172家农贸市场实现有效检定周期全覆盖、公平秤全覆盖。

“我们对日常案件办中获取的常用密码代码进行整理,编制成作弊秤执法指导手册,在手册的指导下开展作弊电子秤发现和第一时间固定违法证据。”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处长张丹萍介绍,执法专案组采取“日常检查+错时监管”的方式,加大对农贸市场、夜市和45个电子秤销售维修点的监督检查。调动镇街网格员力量,建立电子秤作弊巡查管理制度,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电子秤改装窝点4个,查扣作弊电子秤185台。

对于电子秤的检定,我市采用“网上约、分类管、集中检”的强制检定服务架构,为全市农贸市场开展“上门检”和“集中检”服务,并全部建立检定档案。目前,全市172家农贸市场和23家临时供销点的

12600余台电子秤已完成有效检定周期全覆盖,总体检定合格率达96.35%。三门、路桥试点则采用“统一采购、统一检定、统一配置”方式,在9个综合市场统一配备了防作弊电子秤730余台。

此外,市市场监管局还高标准探索共治模式,实时监控作弊。利用“浙品码”对电子秤实施监管,联合市场主办方建立计量数字档案,一键查询经营户的电子秤信息。依托“浙里检”平台,迭代计量器具检测智慧办理系统,推进委托、送检、缴费、开票、获取报告等事项“一网通办”。构建动态数据系统模型,在现有计量器具监管平台基础上,依托VBA代码编程功能,开发“计量器具数据分析模型”,结合计量器具检验信息数据的分析运用,进行后台

动态监控,由系统区分、自动推送异常电子秤设备。

为了精准打击电子秤“缺斤短两”,我市还组建了由139名群众监督员组成的9支队伍,定期开展以检查、暗访、实地体验方式参与监督电子秤等计量器具销售、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出台《电子秤计量监管长效机制》《市民监督员管理办法》《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办法》三项制度,推动形成多方参与、群众监督、协同共治的长效治理格局。

同时,加大对“鬼秤”“缺斤短两”关键词的舆情监测,强化分析预警机制,加大协调处置力度,通过政府官方平台、打假博主抖音号等平台进行线上直播,有力提升电子秤计量监管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双11”大促开启,这份防诈骗攻略请查收

台传媒记者 张梦祥

一年一度的“双11”电商购物节正在火热进行中,骗子也在伺机而动。警方提醒广大消费者弄清规则,理性消费、谨防诈骗。

椒江公安分局海门派出所民警刘霞表示,诈骗分子对网购消费中的热门优惠做法研究得“门儿清”,往往会利用消费者贪图小便宜、对网络购物不熟悉,以预售诈骗、虚假红包诈骗、虚假客服诈骗、刷单返现等各类诈骗套路,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刘霞坦言,根据以往接警案例分析,骗子常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消费者的购物信息,然后冒充购物网站的客服,以货品丢失、产品质量问题或交易失败等理由,主动

提出退款,进而诱导消费者在虚假的网页上填写银行卡号、手机号、验证码等信息,从而将银行卡内的钱转走。有些不法分子为了诱导消费者获得多倍赔款,甚至告诉其需垫付同等资金才可以完成理赔,消费者在骗子一步步的引导下,最终将钱转入指定账户。

“现在商品预售已经比较常见,但仍有一些不法分子会利用这一点实施诈骗。”刘霞说,骗子会在微信群、朋友圈或网购平台发布“限时购”等信息吸引消费者,然后要求添加好友、私下转账,但往往只收钱不发货,有些不法分子还会编造收取定金优先发货、货物被扣要交罚款等理由,一步步诱导消费者转账汇款,随后拉黑。

此外,在“双11”期间,消费者会收到大量的促销信息,有可能包含诈骗分子

发送的带有链接的虚假促销信息,该链接包含木马病毒,正常人一般无法分辨,一旦点击有可能造成身份信息泄露、手机被劫持控制等严重后果。

而虚假红包诈骗主要表现为,各大电商平台会以派发红包的方式为促销活动预热,不法分子借机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平台诱骗大家点击,当消费者点开红包后随即跳转到其他页面,并显示需要提供手机号码、银行卡账号等个人信息才可以领取福利,当填写信息提交后,却发现福利并没有到账。这是骗子瞄准“双十一”各大电商企业大发红包的做法,制作山寨网页,借此收集大量个人信息,进而实施诈骗。

至于刷单返现类诈骗更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不仅容易发生在大促期间,平时也是

十分常见。不法分子会冒充电商,以提高店铺销量、信誉度、好评度为由,通过短视频平台、招聘平台、短信网页广告、QQ、微信等发布兼职信息,招募人员进行网络兼职刷单。一开始骗子会以小额返利,让消费者先尝到甜头,等交易数额变大后,骗子会以任务未完成、操作不规范、系统卡单等各种理由拒不退款,并诱导消费者继续刷单、刷大单,当消费者意识到被骗的时候,骗子早已将其拉黑。

警方提醒,市民要谨记拒绝接收陌生邮件或快递,不贪小便宜,不轻信各种“中奖”套路。切勿扫描任何不明来历的二维码,添加所谓的“客服”或者跳转陌生网站,加入陌生群聊。不下载陌生APP,决不透露个人信息,决不向陌生人、陌生账户转账汇款。

童工冒用他人身份应聘 用人单位未尽职责受罚



本报(通讯员潘峰)近日,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了一起非法雇佣童工案件。未满16周岁的王某冒用他人身份证,顺利入职黄岩某大酒店做长期工。一个月后,王某因工资问题与酒店发生纠纷,向黄

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该酒店使用童工。

经移送,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收该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收到了来自酒店方的疑问:明明是对方冒用他人身份证,受罚的为什么是用人单位?事实上,该酒店经理在审核用工信息时,仅凭身份证照片挺像的,就认定王某系证件持有者本人,并未仔细核查,录用登记资料里的

信息也存在明显差错。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可见,用人单位负有核查身份证的法律义务,如果没有核查清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最终,该酒店因违反《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被责令停止违法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并受到罚款人民币2500元的行政处罚。此外,当事人王某已拿到按工作时长折算的工资。

禁止使用童工属于国家严格执法范畴,凡是事实上构成违法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都应当受到处罚。用人单位在招录员工时,应当做好身份核对工作,保留相关证据,既是对员工的负责,也是对企业自身的保护。



进海岛 访民情

路桥区纪委监委牢牢把握“民情晴雨表”,组织区镇(街道)两级纪检干部深入村居开展全面走访,广泛倾听民声,护好民利。图为10月31日,金清镇、蓬街镇联合纪检巡察小分队走进黄礁岛,走访群众、了解民意。

台传媒通讯员 蒋友青 摄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台土告字[2023]080号

经台州市人民政府供地[2023]20078号批准,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出让面积(m ²)	出让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台土告字[2023]080号	黄岩区新前街道厚施路北侧地块	35138	33177	工业用地	≤99530	≤50% (特殊产业项目可放宽至60%)	≤50m, 其中生产性用房≤40m	≥0.8 ≤3.0	不设下限	50	2986	598
备注	1.该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产业类型为行业代码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主要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60万元/亩,亩均增加值≥221万元/亩,亩均税收≥50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4.6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11414.96万元/吨,全员劳动生产率≥15.6万元/人·年,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3.56%。指标详见《黄岩区工业项目新前街道厚施路北侧地块“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样本)》,其他指标须符合《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浙土资发[2014]4号)、《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浙亩均办[2018]2号)、《台州市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18]22号)和《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关于调整黄岩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的通知》(黄发改[2022]136号)文件规定的行业控制指标要求; 2.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详见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台自然资规条331003202310031号); 3.该宗地块为工业“标准地”出让,按《黄岩区工业项目新前街道厚施路北侧地块“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宗地仅可单独报名。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五、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2.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0日9:00至2023年11月20日16:00(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16:00)。

3.拍卖时间:拍卖起始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9:00。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tztz.tzjt.gov.cn/tzcms/)及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zrzy.zjt.gov.cn)上公布。
2.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3.咨询电话:

(1)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业务问题:0576-89177977 84032767 规划业务问题:0576-84032708 手续办理问题:0576-88685126 88685127

(2)系统网络技术咨询:400-0878-198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31日